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方案”)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公告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证据材料,对照了有关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书面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求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与质证或说明,提供金杜的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以其原件一致和完整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就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及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收费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計、财务等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的,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伪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书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应回避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但公司不得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义务或曲解金杜对有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和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股本、股票派息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宋超、高琳琳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四)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调整的原因为: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36),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股本、送股派息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值。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02-0.20)=7.82元/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帆

孙志萍

单位负责人:

李 霞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修正)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修订,现行有效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修正)制定,截至目前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章程进行调整,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修正)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公司本次调整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修正)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p